

##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_\_\_\_\_臺北市立聯合醫院\_\_\_\_\_辦理\_\_\_\_\_自訓自用班\_\_\_\_\_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於課室訓練結束後，並完成實務(實習)訓練，配合聯合醫院調動機制，履行服務義務一年合約（不含留職停薪期間）。
- 三、訓練結束後，因可歸責本人之事由未完成本訓練、轉調至非輪班單位(如日間照護病房)或於訓練期間離職、遭受辭退處分時，同意繳交聯合醫院個人訓練成本費用及以個人訓練成本費用計算之違約金共計11,000元整(估算個人訓練費用最高上限為11,000元。依約定期間之服務比例繳交訓練費用，計算未完成服務期限之費用917元/月(11,000/12=917))，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此致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